

中华中医药学会

关于举办 2023 中医药服务妇幼健康大会 暨中华中医药学会妇幼健康协同发展平台 成立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有关专家，各平台候选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 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推动新时代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将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于妇女儿童领域，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由中华中医药学会主办的“2023 中医药服务妇幼健康大会暨中华中医药学会妇幼健康协同发展平台成立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6-17 日在北京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主题

发挥中医优势，护佑妇幼健康

二、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16-17 日（16 日全天报到）

三、会议地点

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

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

（二）协办单位：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三）承办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妇幼健康协同发展平台

五、主要内容

（一）中华中医药学会妇幼健康协同发展平台成立会

（二）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现状与政策研究

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的现状、问题和困惑及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的相关政策。

（三）妇幼保健临床案例征集与科普工作研讨

中医临床案例推动中医药服务妇幼健康；“关爱妇幼健康”优秀科普作品遴选促进中医药妇幼保健知识科普工作。

（四）临床经验交流

围绕妇幼领域临床优势病种，中医药服务妇幼健康临床诊疗案例等展开学术交流。

六、会议费用

会务费 800 元，在读研究生 400 元。会务费含资料费、餐费。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交通费用自理，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七、注意事项

(一) 参会人员请于2023年8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参会回执发送到 gafyjk@163.com 邮箱。

(二) 根据学会要求，平台候选委员需参加本次大会，无故不参会者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八、联系方式

赵宏建 13511081786

许琳 15652605539

陈海鹏 13102021862

